

(上接C9版)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永孝、曲思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龙国伟、卫安东、刘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该等股东同时亦是发行人全部发起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股本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敏娥	1,237.40	56.50%	4,237.40	42.37%
王小见	1,192.60	15.80%	1,192.60	11.93%
袁江	670.00	8.93%	670.00	6.70%
郑敏娥	600.00	8.00%	600.00	6.00%
西安农旗	583.00	7.77%	583.00	5.83%
西安农旗	237.60	2.77%	237.60	2.37%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7,500.00	200%	2,500.00	25.00%
合计	2,160.60	100%	10,000.00	1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假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东与发行前股东不重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郑敏娥与郑杨柳为父女关系;郑敏娥持有西安农旗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敏娥之兄郑联民持有西安农旗股份,袁江持有西安农旗股份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	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郑敏娥及关联方	郑敏娥	56.50%	2.05%	-	-	66.22%
	郑杨柳	8.00%	-	-	-	8.00%
	郑联民	-	0.07%	-	-	0.07%
	袁江	8.93%	0.00%	-	-	8.93%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依托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了“发行人-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式的经销网络;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会直接向部分大型农业种植企业,以及各地政府农业部门直接销售。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农药原药、助剂及包装材料等,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农药制剂产品,其需求可预期性较强,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将当年10月至次年9月期间称为一个业务年度,并据此制定年度、月度以及周度生产计划。

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行业内部分工较为明确,大部分产能集中在农药中间体与农药生产环节,主要生产仿制药或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原药,原药企业的竞争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与成本展开。相比于全球四大农药巨头,我国农药制剂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仍较低,收入规模仍有一定差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熟练掌握20个剂型的生产工艺,并拥有282项农药登记证、203项发明专利和15项外观设计专利。2009年至今,上格之路被连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3月,上格之路被西安市农业委员会评定为“西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2020年4月,上格之路参与的“重要果疏作物病原菌抗性研究与抗性治理关键技术应用”项目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评选数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位列中国农药制剂销售排行榜前三十强,2020年收入位列中国农药制剂销售百强榜单第21名。2021年10月,上格之路参与的“麦草氰化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研究成果一等奖”。2022年2月,上格之路参与的“蔬菜测土配方施肥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项目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评为“2020年度福建省科技推广二等奖”。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985.81万元,净值为7,951.14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计提了130.14万元减值准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1项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18项专利,858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境内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共计7项,4项境外商标,14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8项美术作品著作权,2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敏娥合计拥有发行人59.39%股份的表决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誉途生物、西安农旗、西安农旗。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敏娥出具了《农作物科技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

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子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上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时确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并公开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范围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郑敏娥为实际控制人郑敏娥之姐;李军良为实际控制人郑敏娥姐夫;潘养林为实际控制人郑敏娥之姐夫,持有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敏娥与西安农旗72.20%的股权;杨振斌为实际控制人郑敏娥妻子,袁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见为公司董事;陕西农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娥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已于2019年9月27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郑联民处采购猕猴桃等农产品;公司向袁江处采购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郑联民	采购商品	0.28	0.00%	0.38	0.00%	1.4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郑敏娥之兄郑联民采购猕猴桃等农产品用于业务招待的情形,具体金额为1.41万元、0.38万元和0.28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采购的猕猴桃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相关。由于采购规模较小,该交易主要是考虑便利性,在后续的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将尽可能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0	0.03%	16.41	0.00%	69.95	0.24%

注: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31日设立,法定人为潘养林;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5月改名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车间厂房修缮的需求,由周至县林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周至县大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零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公司采购的劳务乃是为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环节更好的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相关。由于采购规模较小,该交易主要是考虑便利性,在后续的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将尽可能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西安农旗房屋租赁
2014年7月1日,上格之路与西安农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一处5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西安农旗,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因西安农旗房屋租赁该房产仅作为注册地,未开展实际经营,合同约定该处房产无偿供西安农旗使用。

2021年3月18日,上格之路与西安农旗签署协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该出租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租赁李军良房屋
2016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郑敏娥姐夫李军良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农心科技租赁李军良位于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刘家堡东四路414号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分公司农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至集贤经销部以该地址作为注册地使用。该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使用该房屋,因此未向李军良支付费用。2021年10月30日该合同期满后,发行人未再续签。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至集贤经销部注册地址已经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

该租赁合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注销/续作
郑敏娥、杨振斌	500.00(注1)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否
郑敏娥、杨振斌	1,000.00(注1)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否
郑敏娥、杨振斌	1,000.00(注1)	2021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否
郑敏娥、杨振斌	784.00(注2)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	215.22(注2)	2021年6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	175.52(注2)	2021年3月4日	2021年9月4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	1,000.00(注1)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	1,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5月5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	1,00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郑敏娥	500.00(注1)	2019年8月5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敏娥	500.00(注1)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	1,000.00(注1)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郑敏娥	1,000.00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9月10日	是
郑敏娥	4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是

注1:担保下借款合同同时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2:系关联方为公司开具的融资比例为30%的票据提供的担保,公司同时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作为抵押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格之路的借款提供担保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娥及其配偶杨振斌、公司股东袁江、公司股东王小见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注销/续作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王小见	500.00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否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王小见	1,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否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王小见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6日	否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	500.00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	500.00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	5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	500.00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	500.00	2019年8月5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	1,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是
郑敏娥、杨振斌、袁江	1,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是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为了公司在现有发展阶段更顺利地融资,助力公司业务开展,该等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在后续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开发、发展及融资、融资渠道等,综合评价选择关联担保的使用。

4.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整体规模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敏娥,男,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237.40万股,持股比例56.50%。

王小见,男,1979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92.60万股,持股比例15.80%。

袁江,男,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70.00万股,持股比例8.93%。

郑敏娥,女,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00.00万股,持股比例8.00%。

李军良,男,196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担任西安农旗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公司股份1,192.60万股,持股比例15.80%。

郑敏娥,女,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00.00万股,持股比例8.00%。

杨振斌,男,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00.00万股,持股比例8.00%。

袁江,男,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70.00万股,持股比例8.93%。

郑敏娥,女,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00.00万股,持股比例8.00%。

李军良,男,196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担任西安农旗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公司股份1,192.60万股,持股比例15.80%。

王小见,男,1979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农旗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92.60万股,持股比例15.80%。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427.79	47,061.27	66,982.80
税金及附加	35,296.60	30,889.42	29,039.20
销售费用	189.13	140.40	153.18
管理费用	5,872.60	5,208.61	7,151.56
研发费用	2,312.14	2,214.23	2,170.73
财务费用	1,771.38	1,670.00	1,842.64
其中:利息费用	83.62	95.64	77.95</